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已于2014年10月17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9:0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建光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